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80/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5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延長法定產假 4 個星期的《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合資格的女性僱員¹在《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分娩，可享有 14 個星期的法定產假。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計算產假薪酬(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而新增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僱主將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全數就《修訂條例》下須額外支付並已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

¹ 根據《僱傭條例》，女性僱員如緊接在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便有權放取一段連續 14 個星期的產假。僱員如緊接在預定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40 星期，在將懷孕一事通知其僱主，並說明其擬放產假後，更有權獲得產假薪酬，比率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委員過往所作的討論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3. 就延長《僱傭條例》下法定產假 4 個星期的立法建議進行商議期間，委員曾多次要求當局盡早實施延長法定產假。委員獲告知，額外 4 個星期產假的實施，將視乎發還計劃的推行。為回應盡早實施《修訂條例》的訴求，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而非按原定計劃由勞工處直接執行，以加快實施過程。委員進一步獲告知，勞工處已於 2020 年第二季設立發還產假薪酬籌備辦事處("籌備辦事處")，統籌及開展發還計劃下各項預備工作。籌備辦事處已完成招標程序，並於 2020 年年底委聘代辦機構。

4. 部分委員對勞工處轄下的籌備辦事處和外判代辦機構在實施發還計劃方面的職責分工表示關注，並關注到發還計劃的行政開支。

5. 政府當局表示，外判代辦機構的主要職能包括開發、操作和維護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審查僱主的申請和計算發還款額，以及處理申請人的查詢等。至於籌備辦事處，其職能包括監督發還計劃的政策和實施情況、監察和檢視代辦機構的表現、處理申請人和市民對代辦機構作出的投訴、支付發還款項、制訂推廣計劃，以及定期進行招標工作等。籌備辦事處正與代辦機構緊密協作，全力進行發還計劃的籌備工作，以期在 2021 年上半年盡快推行發還計劃。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3 日批出在 2020-2021 年度一筆為數 1 億 6,570 萬元的追加撥款，以及由 2021-2022 年度起 5 億 2,400 萬元的每年經常撥款，用以支付發還產假薪酬所需的款項和委聘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以及推行發還計劃的其他行政開支。據政府當局所述，參考 2018 年所得數據，並假設所有合資格僱主均會根據發還計劃申請發還已支付的新增 4 個星期產假薪酬，每年發還款項的開支估計約為 4 億 7,000 萬元。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設定為每年發還款額 10% 的水平，即每年 4,700 萬元。

發還額外產假薪酬

7. 委員關注到，僱主獲政府發還額外產假薪酬的確實時間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與現行支付首10個星期產假薪酬的規定一樣，在正常糧期向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而僱主其後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就《僱傭條例》下所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有關發還計劃的申請程序，具體細節將於稍後公布，但初步構思是，僱主如申領發還已向其僱員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需資料，包括有關僱員懷孕的證明文件及向其支付額外產假薪酬的證明。勞工處稍後會展開相關的推廣工作，以加深公眾對發還安排的了解。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僱主向僱員支付產假薪酬後結業，他們是否仍可向政府全數申領發還額外產假薪酬。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若符合相關規定，僱主將會合資格獲發還就《修訂條例》下已向僱員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

最新發展

9. 勞工處於2021年4月1日推行發還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法定產假的延長，配合發還計劃的實施，預計每年可惠及27 000名懷孕僱員及其僱主。政府當局將於2021年5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還計劃的實施細節。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5月12日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3月12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4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1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1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20年5月28日 EC(2019-20)2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0年7月3日 議程第10項 FCR(2020-21)14A	議程 投票結果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219/19-20號文件)
《〈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報告(立法會CB(2)336/20-21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16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5月12日